
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三第二次段考 時程表

日期		4月22日					4月23日				
星期		一					二				
考試	起	09:00	11:00	13:00	15:00	16:40	09:00	11:00	13:00	15:00	16:40
時間	迄	09:50	11:50	13:50	15:50	17:30	09:50	11:50	13:50	15:50	17:30
國三		作文	國文	生物	地理	英語	地科	數學	歷史	理化	公民

◆英聽段考時間為:4/24(三)9:00~9:50

◎考場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考試前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外走廊，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，其餘物品請拿到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，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
三、**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：**

- (一)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；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擾亂考場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或干擾其他同學的行為等等)
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- (四)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- (五) 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- (六) 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- (七) 在桌上、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- (八) 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- (九) 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。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。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- 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※環境清潔時間：15:50~16:00